

21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22頁至第61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有關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和判斷，以及衡量其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並作出充份披露。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